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:

1、本公司、广东信泰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信泰科技”)、双方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有限责任公司;

2、投资金额和比例: 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8000 万元, 占该公司注册资本 80%, 广东信泰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, 占该公司注册资本 20%。

特别风险提示:

- 1、国内光伏产业政策支持力度不及预期;
- 2、新的技术突破可能对该项目盈利前景产生冲击;
- 3、国际原油等能源价格下滑, 将会加大光伏产业的成本劣势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为顺应世界新能源技术发展潮流, 抓住国家大力鼓励发展新兴产业的机遇, 公司拟与广东信泰科技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, 从事金属薄膜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研发、制造和销售; 太阳能光伏、光热利用技术的研发及产品的制造和销售。

2011 年 6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广东信泰科技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公司的议案》, 董事长杨启昭先生及副董事长杨铁生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

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规定,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

准或政府有关部门审批。

由于信泰科技的股东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素娟存在亲属关系，该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因此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投资协议主体介绍

信泰科技成立于 2010 年 9 月，住所为：揭东县机场路中段（塘三村），法定代表人为：肖兴，注册资金为 5000 万元人民币，经济性质为：有限责任公司，主要经营范围为：太阳能光热、光伏利用技术的研发及产品的生产、销售；太阳能电池、锂离子电池、半导体照明及通信设备配件的生产、销售；科技技术的咨询、服务、转让及投资；项目投资；国内贸易。（以上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；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

三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1、出资方式

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，其中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80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80%；信泰科技以现金方式出资 20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0%。

2、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（1）公司形式：有限责任公司

（2）经营范围：金属薄膜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研发、制造和销售；太阳能光伏、光热利用技术的研发及产品的制造、销售。

（3）持股比例：

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。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8000 万元，占公司注册资本 80%，广东信泰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，占公司注册资本 20%。

四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投资金额及支付方式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以货币出资总认缴 8000 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注册资本 80%。首期于公司成立前以货币出资 1600 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注册资本 16%；余下认缴资金 6400 万元人民币于公司成立之日起 24 个月内足额缴入公司；

广东信泰科技有限公司，以货币出资总认缴 2000 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注册资本 20%。首期于公司成立前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注册资本 4%；余下认缴资金 1600 万元人民币于公司成立之日起 24 个月内足额缴入公司。

2、公司的组织机构

公司设股东会、董事会和监事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对外投资的目的

原油、天然气和煤炭等传统能源已不能满足人类对能源日益增长的需求，而太阳能以其储量大、存在广、清洁、安全、经济性的优点正成为人们生活中越来越现实的能源；

大力发展太阳能光伏产业，将是未来人类生存的能源解决方案、环境解决方案之一；

公司本次投资，旨在掌握太阳能光伏自主核心技术，以期打破跨国公司的技术垄断。

2、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

公司自有资金

3、本次投资可能产生的风险及对策

- (1) 国内光伏产业政策支持力度不及预期；
- (2) 新的技术突破可能对该项目盈利前景产生冲击；
- (3) 国际原油等能源价格下滑，将会加大光伏产业的成本劣势。

4、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

本次投资，广东榕泰出资 8000 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 201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.37%，不构成重大投资。

六、独立董事就公司与广东信泰科技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公司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程序，以及会议的审议过程及表决情况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

2、本次交易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

3、本次投资行为有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和拓宽发展空间，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